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4〕40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

为防止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鹤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鹤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机制，有效应对和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促进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鹤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一部分。

本预案适用于因食用农产品而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而这种健康损害或伤亡是由于生产者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不适当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农兽药残留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引起的。

#### **1.4 工作原则**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人民至上、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原则。

## **2. 事故分级**

按其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

### **2.1 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Ⅰ级）**

2.1.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1.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2.1.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2.1.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 **2.2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Ⅱ级）**

2.2.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2.2.2 1 起农产品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2.2.3 1 起农产品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2.2.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2.3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

2.3.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地级以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3.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2.3.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2.4 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Ⅳ级）

2.4.1 农产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4.2 1 起农产品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2.4.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领导小组

#### 3.1.1 领导小组组成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是“鹤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组长：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的局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规划财务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执法股（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3.1.2 领导小组职责：

- （1）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3）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4）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和引导应对等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车辆调配等。

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的法律法规指导及审查。

规划财务股：负责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负责市农产品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应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测、分析研判等工作；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局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种植业管理股：负责协调组织种植业产品生产过程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植物防疫、检疫、病虫害的控制、处置工作。

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负责协调组织畜禽养殖违规使用兽药、禁用物质、“瘦肉精”等有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以及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控制、处置工作。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负责协调组织水产品养殖、采集、捕捞过程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执法股（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协调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保障。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涉及的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取样和检测工作。

市动物防疫监督所：负责协助做好畜禽产品的检疫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本地区重大动物应急储备物资和强制免疫物资供应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及扑灭工作。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 3.1.4 镇（街）应急中心

各镇（街）当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中心。各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中心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2 工作机构

3.2.1 领导小组下设“鹤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办公室主任由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指挥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3.2.2 工作小组：

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成立相关

工作小组，在市指挥部和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事故调查组。

(1.1)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局种植业管理股任组长单位，组长由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担任，局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科技信息化股、局执法股、市农检中心为成员单位。

(1.2)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由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任组长单位，组长由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负责人担任，根据畜禽产品事故原因开展具体工作，局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科技信息化股、局执法股为成员单位。

(1.3) 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局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任组长单位，组长由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负责人担任，局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科技信息化股、局执法股为成员单位。调查组可聘请相关专家协助调查。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形成事件调查报告，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参考。

(2) 检验检测组。

由局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科技信息化股牵头，组长由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科技信息化股负责人担任，市农检中心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市内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应急抽查、检验检测、检测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3) 后勤保障组。

执法股牵头，组长由执法股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局办公室、局规划财务股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

## 4. 预防、监测、预警、通报和报告

### 4.1 预防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下属单位、各镇（街）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的日常监管。各镇（街）要确定监管责任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大型蔬菜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门市进行巡查。督促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切实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承诺机制。同时，要抓好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生产基地内管员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测、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监管人员和内管员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 4.2 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全市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

测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及时掌握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各镇（街）负责开展对本辖区内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监测，并及时将监测信息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4.3 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会同相关专家，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好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准备。

### **4.4 通报**

4.4.1 向系统内部通报。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受理单位要及时进行初步分析，对可能蔓延到其它地区的，要及时向有关行政区域内农业行政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4.4.2 向有关部门通报。对达到相关级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事故，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按程序及时通报给同级卫生监管等有关部门。

4.4.3 向社会通报。市农业农村局要保持与媒体的有效沟通和信息交流，设立新闻发言人，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程度及时向社会准确披露信息，澄清事件真相，主导舆论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 **4.5 报告**

4.5.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报告。

#### 4.5.2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农产品生产主体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
-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机构；
- （3）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 （4）市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和有关部门；
- （5）消费者；
- （6）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4.5.3 报告程序

遵循从下至上逐级报告原则，允许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各镇（街）应当立即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对口股室报告。

（1）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

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2)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市级农业部门报告。

(4) 市农业农村局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在接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并及时上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 4.5.4 报告时限要求

发生 IV 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或农业农村局，应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农业部门初次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做出总结报告。

#### 4.5.5 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包括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 4.5.6 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

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 4.5.7 总结报告

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 4.5.8 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市农业农村局举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举报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5.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1.1 事故级别的确定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该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及评估，并报告上一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事故级别的确定，根据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 5.1.2 分级启动预案

事故级别确定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接受上一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 5.1.3 I级和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5.1.4 I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响应

I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指挥、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积极指导、协助事发地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做好事故的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督办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重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指挥部。

### 5.1.5 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响应

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指挥、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实施统一的救援、救助。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当地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级应急预案视情启动。

### 5.1.6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农产品安全事故进一步加重，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报本级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或上级有关部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

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经本级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 5.2 处置程序

### 5.2.1 先行处置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在按本预案规定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必须做出快速反应，组织本辖区和本单位的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先行处置，迅速控制事故隐患，协助开展医疗救治，降低事故的危害。

### 5.2.2 设立现场指挥中心

市、镇（街）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中心，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对于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级)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级)，必须立即报告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5.2.3 响应措施

(1)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收集事故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做出恰

当的研判。尽快查找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农产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农产品生产者停止使用有毒有害农业投入品。

(4)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 5.2.4 开展事故查处

I级、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认为需要亲赴现场查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由省派出调查组赴事故现场组织查处；II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赴事故现场组织查处；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由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派出调查组赴事故现场组织查处，事故调查组要及时赶赴事故发生地，尽快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追查引起事故的农产品来源、去向，对有关产品采取控制措施（包括禁售、召回、销毁、暂停采收等），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

### 5.3 事故的报告

各级事故调查组要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农产品来源去向等情况，上报给上一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根



据事故的发展事态，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寻求协助。

#### **5.4 指挥与协调**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

#### **5.5 信息的共享和处理**

5.5.1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在接到 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 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2 小时内向市政府、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发生事故有关地区的政府通报相关情况，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当向可能波及地区的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5.5.2 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非本省生产的农产品，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有关部门；县内有可疑农产品流到外县外市外省的，也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市有关部门。

5.5.3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应急指挥中心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日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一次，重要信息必须立即报告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应急指挥部。

5.5.4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除国家有规定的外，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 5.6 响应终结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终结，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

## 6.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协助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 **6.2 责任追究**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6.3 总结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并抄送事故发生地的政府及有关部门。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各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中心，要确定一名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利用传真机、互联网终端和公用通信网建立通信联系，实现上下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专业技术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

### **7.2 队伍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准确、高效。

### **7.3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队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工作管理模式等技术的研究，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建立应急技术支持体系。建立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参谋、咨询和指导作用。

#### **7.4 物资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鹤山市政府的支持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 **7.5 宣教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应当对广大消费者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 **7.6 演习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演习演练。

## 7.1 责任奖惩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或个人要给予表扬；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指在农业生产（种植、养殖、收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过标准）造成的社会公众群体性中毒或感染等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鹤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鹤农林渔函〔2018〕5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